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王文傑、黃素玉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應用英語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清寒優秀學生積極求學，並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科王妙妃退休教師捐贈設立。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正取 2 名學生，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並得備取 1 至 2 名學生。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系科日間部在學之本國籍學生為主，延修生或當學期畢業之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

三、有家庭經濟困難之事實，具積極學習之態度。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詳如附件)。

二、歷年成績單。

三、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如無可資證明者，得由各班級導師說明家庭困難之事實為佐證文件。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英語文檢定證書、校內外競賽成果或各能力檢定證書等。

第六條　本獎學金於各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期程，申請者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送第五條申請文件。

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系務會議提案審議，審酌申請者資格、家庭經濟困難事實與在校表現等一切情狀，綜合評選。

第八條　申請學生經系務會議審議未具申請資格，如具下列情形者，得由本系專任（案）教師推薦進行綜合評選：

一、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二、具家庭經濟困難事實，且在校服務成績優良，經本系專任（案）教師推薦者。

三、申請學生近期發生重大變故，經本系專任（案）教師查證屬實者。

第九條　經系務會議評選之正、備取學生，應於會議紀錄簽奉核可後，公告於本系科網頁。

第十條　正取學生如於本系科公告後十日（含）內聲明放棄者，得由系辦公室通知備取者，並副知系務會議。

第十一條　正、備取學生如具下列各款事由者，取消其正、備取資格：

一、於申請學期經公告獲取本系其他獎學金者。

二、於申請學期辦理休、退學者，但屬因病或重大變故者，不在此限。

三、經錄取為正職員工且開始就業者。

四、學業成績轉趨不良，經本系專任（案）教師查證屬實者。

五、操行成績於提出申請時低於 70 分者。

六、其他具重大行為不良事實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王文傑、黃素玉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學期：115 學年度第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 colspan="2">學制／班級</td><td>學號</td><td>姓名</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學業成績</td><td>操行成績</td><td colspan="2">家庭經濟困難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1、
2、
3、
4、
5、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補）</td></tr>
<tr><td>名　　次</td><td>班排百分比</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存摺帳號
（影本請浮貼於背面）</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家庭經濟困難狀況（由學生詳填）</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審　查　結　果</td><td colspan="2">□經____學年度__學期第__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未通過：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td></tr>
</table>